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1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11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99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187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1〕27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华光源海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278.386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113.5439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人授予国泰君安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620.1439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9,455.3018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55.6772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

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822.7088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2,164.4667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杭州传化数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产投”）、湖南鲁工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工建筑”）、湖南聚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粮油”）、长沙市天心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国资”）以及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本”），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杭州传化数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5.00	6 个月
2	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 个月
3	湖南鲁工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62.50	6 个月
4	湖南聚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62.50	6 个月
5	长沙市天心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 个月
6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6772	6 个月
合计		455.6772	--

4、配售条件

传化物流、长沙产投、鲁工建筑、聚恒粮油、天心国资及兴湘资本已分别

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条件

传化物流、长沙产投、鲁工建筑、聚恒粮油、天心国资及兴湘资本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6 名，分别为传化物流、长沙产投、鲁工建筑、聚恒粮油、天心国资及兴湘资本。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杭州传化数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传化数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01B0K8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9-1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2 幢 401-2 室		

营业期限自	2022-09-16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传化物流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传化物流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传化物流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传化物流的控股股东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传化物流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冠巨、徐观宝及徐传化。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传化物流成立于2022年9月16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传化物流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传化物流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传化物流出具的承诺函，传化物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传化物流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

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AFHE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庆焱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0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38 号		
营业期限自	2017-01-09	营业期限至	2050-12-31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市场融资、资本运作及资产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沙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长沙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长沙产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长沙产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沙产投的控股股东为长沙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沙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沙产投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长沙产投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长沙产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沙产投出具的承诺函，长沙产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长沙产投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湖南鲁工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鲁工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ACXPX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3-08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雷锋大道西侧 0801868 幢 2 楼 202(夏建阁私房)		
营业期限自	2019-03-08	营业期限至	2069-03-07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护栏租赁；活动板房及组件租赁；建筑器材的租赁；膜建筑产品租赁；检测设备租赁；集成房屋租赁；活动房屋租赁；综合支架安装；脚手架劳务分包；铝合金模板的销售、设计；脚手架、建筑工程材料销售；脚手架、建筑节能改造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节能改造、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建筑物排水系统、建筑物燃气系统、建筑物采暖系统、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建筑工程材料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朱奇，48.00%；何红，20.00%；范浩，12.00%；黄崇进，10.00%；肖杰，1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鲁工建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鲁工建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鲁工建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鲁工建筑的控股股东为朱奇。鲁工建筑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奇。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鲁工建筑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鲁工建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鲁工建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鲁工建筑出具的承诺函，鲁工建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鲁工建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湖南聚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聚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7AHQK2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9-08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西路 99 号(湖南粮食集团食品产业园)A1 栋 308		

营业期限自	2021-09-08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物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郭丽君，80.00%；欧令，2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聚恒粮油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聚恒粮油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聚恒粮油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聚恒粮油的控股股东为郭丽君。聚恒粮油的实际控制人为郭丽君。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聚恒粮油成立于2021年9月8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聚恒粮油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聚恒粮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聚恒粮油出具的承诺函，聚恒粮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聚恒粮油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长沙市天心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市天心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UGJ0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竞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0-1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568 号创谷产业园 1 栋 12 层 1249-1256 房		
营业期限自	2019-10-15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不动产开发、经营及配套建设；土地管理服务；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能源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生态农业旅游投资；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医疗领域投资；养老产业策划、咨询；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融资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健康管理；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土地整理及复垦；停车场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沙市天心国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天心国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心国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天心国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天心国资的控股股东为长沙市天心国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心国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天心国资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

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天心国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天心国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天心国资出具的承诺函，天心国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天心国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GFNW7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智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6-29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F-18 房		
营业期限自	2021-06-29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兴湘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兴湘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兴湘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兴湘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湘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兴湘资本成立于2021年6月29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兴湘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公司董事张亮担任兴湘资本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兴湘资本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兴湘资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湘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兴湘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兴湘资本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